

朝陽科技大學排課準則

8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 次教務會議訂定(84.08.25)

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(99.06.24)

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(107.01.10)

- 第一條 朝陽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使本校各系（所）、學位學程及中心排課順利，並充分使用本校教學空間，特訂定「朝陽科技大學排課準則」（以下簡稱本準則）。
- 第二條 各系（所）、學位學程及中心排課，應依據課程規劃表內所訂該學期之課程，提出開課資料表，並經系（所）、中心、學位學程會議通過。
- 第三條 為提升學生學習成效，各系（所）、學位學程及中心排課，上午以思考性課程為優先，下午則以體能與實習（驗）課程為原則，各年級課程之時段安排，應避免過度集中，課程安排以分散 5 天為原則。
- 第四條 專任教師每週一至週五課程至少須排課 3 天（不含非正規學制課程），連同學生請益時間（Office hours）合計至少為 4 天，如有下列情形之專任教師，不在此限：
一、兼任行政職務者。
二、講座教授、客座教授、客座副教授及特聘教授。
三、經人力資源處核准國內部份時間進修者。
四、每週實際授課時數，除實習、專題及師徒制課程外，授課時數不超過 6 小時者。若有其他特殊原因者，得述明具體理由，於開課前提出申請，經教務長同意後，依實際需要排課。
- 第五條 講授科目為 3 小時以上之課程，以分 2 天授課為原則，有以下情形者不在此限：
一、必修之實習、實驗或設計類課程。
二、進修部及研究所課程。
三、兼任教師所授課程。
四、其它適合安排於各系（所）、學位學程、中心所屬專業教室之課程。
- 第六條 星期二下午 7、8 節，為學輔時間不排課；星期三下午為行政會議及學術主管會議時間，擔任一級主管及各系（所）、學位學程、中心主任，原則上不排課。
- 第七條 日間部排課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，每日第 1 至 9 節為原則，如有特殊原因，須利用進修部排課時間排課時，應檢附系（所）、學位學程或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，課程以選修課為原則，研究所課程不在此限。
進修部排課時間原則為星期一至星期五，每日夜間 A 至 E 節，星期六為第 5 至 9 節及第 A 至 E 節，學輔時間依公告時間，不予排課。
- 第八條 專任教師排課原則，以所屬教學單位必（選）修課程為優先，各系（所）、學位學程、中心如須他系（所）、學位學程、中心支援教師開課，請於開課前經教師當事人及其系（所）、學位學程、中心主任同意後辦理。
- 第九條 課表排定後不得任意更動，如遇特殊情況須調動課程時段者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，惟仍須符合本準則各條文：
一、更改課程時間、教師或增開、停開課程者，請填寫「課程異動申請表」，初選前經系（所）、學位學程、中心主任、院長同意，擲送課務組即可調動；加退選前時間異動，須因配合教師兼任行政職、兼任教師或教師離職而改由其他教師上課之課程，經教務長同意，方可調動。
二、選課期間，不受理任何異動，初選或加退選前異動者，須於選課前 1 週完成。其他課程異動，須經專簽陳核通過，始得辦理，最遲須於開學後 2 週內完成。
- 第十條 各課程安排之教師應為實際授課之教師，不得有實際授課教師與排課教師不符之情形。
- 第十一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